

## 征收土地合同书

征地单位: 南城 县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 五塘 乡(镇) 廖响 村 廖二 小组(以下简称乙方)

协助单位: 尹地 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用地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征收乙方位于---路元地块(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土地征收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征收土地范围

甲方征收乙方位于 暗次 地块（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四至为：东至什村春水山，以陡崖分水为界，南至周家根山，以岩根为界，涉及 等图幅，西至马路，北至什水根山，以山岭为界。

二、征收土地面积、青苗和附着物数量、征地补偿标准和补偿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青苗、附着物等已经双方确认。

### (一) 征地补偿

按盩厔字〔2023〕23号和城府字〔2023〕8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情况如下：林地303元/亩征地区域补偿。

1000元/亩的青苗补偿款, 共计补偿标准31030元/亩。

合计：土地面积（根据总体规划要求，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16.866  
亩，补偿金额52.3352万元（大写：伍拾贰万叁仟叁佰伍拾贰元整）。

## （二）青苗、附着物补偿

按照 2011 年 9 月 6 日县委常委会第 16 次会议纪要 (1000 元/亩) 规

定的标准执行, 合计: \_\_\_\_\_ 万元 (大写: \_\_\_\_\_ 元整)。

### (三) 补偿总费用

两项补偿费用总计人民币 伍拾贰万叁仟叁佰伍拾贰 元整 (小写: 52.3352 万元)。

### 三、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本征收土地自依法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征收土地补偿的全部费用。

属于农户或其他权利人所有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款，由乙方负责足额支付给农户或其他权利人。

#### 四、土地交付使用要求

甲方支付给乙方全部征地补偿费用后\_\_\_\_日内,乙方应清理完地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净地交给甲方。逾期不交付土地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收缴土地。

五、乙方应当将征收土地所得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上级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

六、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在用地经依法批准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参加单位各1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附件：1、勘测定界图；

2、被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调查现场结果确认表;

### 3、被征收土地上青苗、附着物现场调查结果确认表。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张福

游银

乙方：里塔乡（镇）廖坊村廖坊村小组

代表签字：

付光华

付老生

参加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代表签字：



乡（镇）廖坊

村委会代表签字：



2024年3月29日

# 征地合同书

# 征收土地合同书

征地单位: 南城 县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区位: 里塔 乡(镇) 廖坊 村 廖坪十 小组 (以下简称乙方)

协助单位: 里塔 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 用地 需要, 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征收乙方位于 --- 廖坊 --- 地块(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土地征收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征收土地范围

甲方征收乙方位于 廖坊 地块(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集体土地, 四至为: 东至周家山, 以廖心为界; 南至廖坊村, 以廖心为界; 西至廖坊村, 以廖心为界; 北至廖坊村, 以廖心为界。 涉及 廖坊村 等图幅 廖坊村 等图幅。

二、征收土地面积、青苗和附着物数量、征地补偿标准和补偿金额人民币 --- (¥ ---)

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青苗、附着物等已经双方确认。

## (一) 征地补偿

按赣府字〔2023〕23 号和城府字〔2023〕8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林地 30030 元/亩 征地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 1000 元/亩, 共计补偿标准 31030 元/亩。

合计: 土地面积(根据总体规划要求, 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8.52 亩, 补偿金额 26.4376 万元(大写: 贰拾陆万肆仟叁佰柒拾陆元整)。

## (二) 青苗、附着物补偿

按照 2011 年 9 月 6 日县委常委会第 16 次会议纪要(1000 元/亩)规

定的标准执行。合计: --- 万元(大写: --- 元整)。

## (三) 补偿总费用

两项补偿费用总计人民币 贰拾陆万肆仟叁佰柒拾陆 元整(小写: 26.4376 万元)。

## 三、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本征收土地自依法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 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征收土地补偿的全部费用。

属于农户或其他权利人所有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款, 由乙方负责足额支付给农户或其他权利人。

## 四、土地交付使用要求

甲方支付给乙方全部征地补偿费用后 --- 日内, 乙方应清理完地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净地交给甲方。逾期不交付土地的, 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收缴土地。

五、乙方应当将征收土地所得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 接受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上级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

六、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经双方代表签字, 并在用地经依法批准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 ---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参加单位各 1 份, 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附件: 1、勘测定界图;

2、被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调查现场结果确认表;

3、被征收土地上青苗、附着物现场调查结果确认表。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张福

付永根

乙方：里塔乡（镇）廖坊村廖坊村小组

代表签字：

王富仔

付细毛

参加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代表签字：

付永根

乡（镇）廖坊村村委会代表签字：

付永根

2024年3月29日

# 征地合同书